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顏大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芳瑞律師即李金齡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市○○段○○段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83建號；長治鄉崑崙段467、492地號，及其上同段25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且資料不可遮隱，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即謄本類型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部全部」）。

二、請提出本件借款向相對人催告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